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3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永利先生召集，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项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二、审核通过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请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核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形式、现金分红比例及条件，符合公司向社会承诺的《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经营实际，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以上利润分配方案已事先征询监事会意见，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我们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核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报告期内，公司未有违反《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收购常州市金牛研磨有限公司商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收购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商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3 年度监事薪酬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核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继续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董事会对该投资理财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核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核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有关规定进行资产减值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充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该事项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核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方案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及《调整业绩承诺的协议》的约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向业绩承诺方回购股份并注销方案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十四、审核通过了《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期届满标的公司汶上海纬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减值测试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及核销管理制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依据充分，符合会计审慎性原则，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博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